都市农业研究所客座学生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接收导师）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客座学生学籍所在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学籍所在单位导师：

联系方式：

丙方：（客座学生姓名）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本着科研资源互补、人才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客座学生联合培养协议，请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客座学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研究、生活及住宿条件，并承诺客座学生与甲方单位学生享有开展科研工作、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等的平等权利。

2.甲方应在丙方开展客座研究之前，将甲方的研究生培养规定宣贯丙方，并协助乙方完成培养工作。

3.甲方负责丙方的安全、教育、学业管理、学位论文指导等，甲方负责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需由甲方或与乙方导师协商，为丙方办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包括赔付金额不低于20万的意外身故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10万的意外伤残保险、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和医疗保险。若丙方在客座期间发生大病住院、人身意外等问题，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甲方不负责赔偿任何费用。

4.甲方负责丙方客座期间的生活补助及其他待遇，丙方在甲方进行联合培养期间的生活补助参照甲方制定的标准执行且不低于乙方的相关要求。科研及相关工作开支由甲方和乙方导师协商解决。

5.甲方有义务配合丙方共同完成乙方的培养目标且帮助丙方达到毕业要求。

6.甲方有权根据丙方客座期间的表现，随时终止协议。

7.甲方与乙方导师协商一致，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相关科学研究和产生的知识产权，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单位相关规定，且承担保密责任。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成果需经甲方同意，署名权需甲方与乙方导师协商确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派遣丙方（年级、专业、学号）到甲方开展甲方和乙方导师商定的科研工作，乙方与甲方有责任共同督促学生积极、认真、按时完成指定科研工作。

2.乙方应将所在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规定告知甲方。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实验研究和论文工作，具体研究工作方案由甲方制定或与乙方导师共同制定。

2.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科研及日常管理，爱护甲方的实验设备及公共财物。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外出、或者从事未经授权的科研工作以外的活动、或者因违反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而造成的意外事故，后果由丙方自负。

3.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与甲方科研相关的资料和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涉密项目，按照保密项目规定管理。

4.丙方同甲方研究生享有开展科研工作、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的平等权利，自主自愿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研究生文体活动。

5.丙方以在甲方客座学习期间获得的实验数据和结果为主要内容发表的文章、申请的专利和获得的其他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在单位（双方单位或导师间有约定的除外）。

6.丙方客座学习结束后，须将全部实验记录和实验材料交给甲方。

四、协议期限

1.客座研究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

2.客座学习期结束后，本协议随即终止。

五、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及甲方单位科技管理处各持一份。

2.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